

证据目录

序	时间	证据名称	待证事实	页数	证据来源
1	2014. 06. 25	安吉国用（2014）第 02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原告为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 2008-13 和 2010-6 两幅地块土地使用权共有人，土地总面积为 46248 m ² ，登记份额为 30%。	1	安吉县人民政府
2	2023. 02. 24	安吉县人民政府【2023】16 号专题会议纪要	2、因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70% 登记份额取得开发有关的立项批文、规划、建设、施工、竣工及一二期预售许可等手续，导致购房者无法办证，安吉县政府遂召开专题会议解决此问题，会议决定先行办证。	4	安吉县人民政府
3	2023. 02. 24	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第 0004181 号不动产权证	3、原 2014 年安吉县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变更登记为新证，新证面积为 33940 m ² ，原告登记份额仍为 30%，缩减面积为 3692.4 m ² 。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2015. 07. 0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3201515012 号）	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70% 登记份额获取了安吉县住建局颁发了“康桥佳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背约定以自身名义进行单方开发，后续一并通过竣工验收。	1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2016. 04. 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23201615009 号）		1	
6	2017. 03.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地字第 330523201715006 号）		1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8		竣工资料			
9	2017. 03. 22	关于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的情况说明	1、被告一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向被告二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要求在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仅持有部分土地份额的情况下予以预售许可，并承诺承担所有责任。	1	梅溪镇人民政府
10	2017. 05. 25	商品房预售证售许字（2017）第 13 号	2、被告二在被告一出具情况说明后予以核发预售许可证。	1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2017. 12. 29	商品房预售证售许字（2017）第 279 号		1	
12	2022. 07. 15	（2021）浙行终 1541 号	浙江省高院生效裁判文书裁判支持仅有部分土地使用权不得申请预售的，认为共有人单方申请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并违背该法立法目的，被告二拒绝预售的决定合法。	12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3	2023. 07. 31	（2023）浙行申 487 号		8	

14	2025.05.04	关于回复法庭调查及明确诉讼请求的申请意见	在确权案件审理过程中，主审程泰寅法官依职权向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案涉土地权证相关事宜时发现老证已被变更为新证的事实，并在2025年5月初告知原告，原告在2025年5月4日回复法庭明确诉请，至此才知晓权证变更事实。	1	安吉县人民法院
15	2025.05.30	(2024)浙0523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		24	
16	2026.06.22	(2025)浙05行初58号行政判决书	1、在(2024)浙0523号案件程法官披露老证已被安吉县自规局单方面变更注销的实施后，原告遂于2025年7月2日起诉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在新证浙(2023)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4181号不动产权证中重新调整份额，但历经一二审未获支持，原告试图让安吉康桥公司返还土地份额权利进而不影响政府的目的落空。 2、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清算及进入破产的情况。	26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等高院判决)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8		行政赔偿申请书	原告向被告一二提出行政赔偿，但遭到拒绝/未予理会。		

提交人张念慈：

提交日期：